

绪 论

0·1 明清语音在汉语语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汉语历史悠久，《论语·述而》载：“子所雅言 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说孔夫子诵读《诗经》《尚书》和执行礼仪时都用雅言 音 而不用其家乡方音。这表明春秋时期聚居在以黄河中游一带 中州地区 为中心的北方华夏先民已经有了较为定型较为规范的“区域性共同语”，它就是雅言。何谓雅言？其义有三：（1）雅者，正也，雅言就是规范标准的共同语形式。作为官方语言，雅言自然也包含庄重典雅的意思。（2）雅言亦指雅音（雅言之音）即共同语的标准音 孔夫子诵读《诗经》、《尚书》用的当然是雅言之音。（3）雅者，夏也，雅言即夏言，是华夏部族的共同语。语言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关于华夏先民史前的情况我们知之甚少 他们的语

言状况不得而知。夏商周三代是汉族先民华夏部族逐渐形成的时期。夏朝的历史未见文献，夏人的系属、语言类型不明，但中原先民称“夏”始于夏朝。据传夏人原属北方胡狄系，商人属东南夷越系，而来自西北的周人（姬姓，为黄帝姓，其祖母姜原）大概是氏羌与胡狄的混血后裔。夏人商人周人先后进入中原地区，并都逐步完成了由游牧型向农耕型部族的转化，不同氏族、部族的融合，导致华夏部族的形成与发展。到了春秋时期，华夏族已经具有较高的文明水准了，不仅拥有较为完善的文字体系，而且在中原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区域性共同语（雅言）。周人自称“有夏”而没有进入中原地区没有被融合同化的氏族部落（北狄、西戎、东夷、南蛮）则被视为“异族”，于是有了夷夏之别。《礼记·王制》：“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上古时代处于统治地位的王族语言自然是正宗的官方语言，国都的语音自然也是地位最高最有权威的。禹都王城，商都亳，盘庚迁殷，西周以镐京为宗周，洛邑为成周（周公东征胜利后迁殷之顽民而为成周）东周迁都洛邑。尽管夏商周族系不同，三代更替，但其活动地区主要集中在黄河中游一带，《史记·封禅书》：“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中原一带自古以来就是汉族先民繁衍生息之地，因此春秋时期的雅言应是这一地区多种语言交汇更替融合的产物。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华夏（汉）语与其他部族（少数民族）语言的交汇融合仍是促使汉语发展演变的重要原因。从商周直到北宋的两千年里（除南北朝南北分治外）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在中原地区。南宋、元、明、清时期尽管由于基础方言区的不断扩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迁移而导致基础方言代表点口音的迁移变化（由中州音到北京音的过渡是逐渐的缓慢的），但中原地区始终是汉语基础方言的中心地带。春秋时期的华夏语（以中州音为标准音的雅言）为后来汉民族共同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汉语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格局始终没有改变。

近代汉语语音上承中古音下接现代音，是汉语语音史的一个重要阶段。清代音韵学成就卓著，但主要偏重于先秦古音和中古《切韵》、《广韵》、《切韵指掌图》等韵书韵图的反切音类的考订与探求，极少涉及近代音。现代音韵学由于建立了史的观念并借鉴了西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理与方法，对近代语音的研究逐渐重视起来。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人们对近代音的面貌已有初步的了解，对近代音在汉语语音史上的重要地位也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

近二十年来学术界对于近代音的研究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对于《中原音韵》音系的研究更是硕果累累。杨耐思、李新魁、宁继福、薛凤生等人的专著都运用音位结构分析法对《中原音韵》音系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并对《中原音韵》音系的语音基础和入声性质等问题阐明了自己的见解，从而引起了较六十年代初更为热烈的讨论。比《中原音韵》略晚的《中原雅音》近年来也为大家所关注，亦有专著和多篇论文发表。对于《古今韵会举要》和《蒙古字韵》的研究，也有所加强。通过元曲用韵、金元诗词用韵研究近代音系，近年来也比较活跃。可是对明清汉语语音的研究却仍显得十分薄弱。一些学者所作的工作一般只限于对明清时期部分韵书所代表的音系的探索，属于专书研究一类。此外，就某一种音变现象作纵向的历史考查，也有一些成果，但尚未见到综合性的全面系统地考查明清汉语语音的专著面世。

明清两代尽管去古未远，但明清两代音在汉语语音史上，特别是近代汉语语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是一个重要环节。考查研究明清两代汉语语音对于研究隋唐以来汉语语音的演化，探讨《中原音韵》与现代音之间的关系，研究汉语普通话的历史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罗常培、吕叔湘（1955）曾经说过：“前人在汉语史方面做过的工作侧重在古代，我们现在要多用力量在近代，要首先弄清楚普通话形成的历史。要弄清楚普通话形成的历史，考查研究明清官话自然是十分重要的。明清语音的研究至今仍是一个薄弱环节，有许多工作等待我们去做。”

明清语音包含官话音（共同语标准音）和各地方音。本书考查对象为明清官话音系，旨在通过对明清官话音的分段描写与纵向比较，说明其历史沿革，通过对各个阶段官话音与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的横向共时比较，揭示二者的联系与区别，使我们对明清官话音有个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本书以考查描写官话音为主，以考查描写基础方言代表点的口语音（北音、南音）为辅，介绍北音、南音是为了跟官话音作横向共时比较，以便更好地认识官话音的特点。

明清两代历时五百多年，各种语音材料很多。由于本人学识水平和时间的限制，本书只选取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些材料作为分析考查的对象，其余材料有待今后继续探讨。汉语方言复杂、方音分歧，明清两代亦不例外。本书未能顾及众多的地方韵书，分析研究地方韵书实非本书主旨，亦非本人目前的水平在短时间里所能做到的。

0·2 官话与官话音

明清时期汉民族共同语称为官话。“官话”一词产生于明代，一直沿用到20世纪40年代，民国时亦称“国语”。官话一词后来亦用作北方话的统称，凡属于基础方言的次方言，甚至地点方言均可称为“××官话”，如“西南官话”“兰银官话”“下江官话”“桂林官话”等等。这是“官话”的引申用法，与其本义已有区别。“官话”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普通话”。据查“官话”一词于文献始见于朝鲜《李朝实录·成宗四十一年九月》（1483年），当时已见于域外文献，由此推测大概明初“官话”一词已经通行。明人张位（1550—1625）《问奇集·各地乡音》：“大约江北入声多作平声，常有音无字，不能具载；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基础方言中较有代表性的北音与南音都是官话中的乡音，至于各处土语与官话的差别就更大了。

这是目前我们所见到的关于官话的最早记录，可惜语焉不详。

在明末意大利传教士罗明坚 (Michele Ruggieri)、利玛窦 (Matteo Ricci) 编著的《葡汉辞典》正文里已有“官话”的条目：“Falla Mādarin cu ō cua cin yin 官话正音”。这里的 Falla 指语言，Mādarin 是指令和命令的意思。葡语 Falla Mādarin 意指“官员的语言”，葡萄牙人用以指称中国官员所使用的语言。由于这些官员大多不是出生于他们任职的省份，于是在办公之际就要使用一种能为各地人都听得懂的语言，所以他们讲的话就是官话。Mādarin 一词于是流行开来。英文术语 Mandarin（中国官话）实来自葡语 Mādarin（Mādarin 释义参见吴孟雪 1993）。《利玛窦中国札记》更为具体地记述了明代官话的情况。利玛窦指出，中国各省口语也大不相同，即各有方言乡音。此外“还有一种整个帝国通用的口语，被称为官话，是民用和法庭用的官方语言。这种国语的产生可能是由于这一事实，即所有的行政长官都不是他们所管辖的那个省份的人，为了使他们不必需学会那个省份的方言，就使用了这种通用的语言来处理政府的事务。官话现在在受过教育的阶级当中很流行，并且在外省人和他们所要访问的那个省份的居民之间使用。懂得这种通用的语言，我们耶稣会的会友就的确没有必要再去学他们工作所在的那个省份的方言了。各省的方言在上流社会是不说的，虽然有教养的人在他的本乡可能说方言以示亲热，或者在外省也因乡土观念而说乡音。这种官方的国语用得很普遍 就连妇孺也都听得懂。”（参见鲁国尧 1985）《利玛窦中国札记》明确地记叙了明代官话，说明官话是高于方言的共同语，通行于各地，尤其是在官员和知识阶层中很流行，外国人学汉语学的就是这种官话。

利玛窦自明万历 10 年（1582 年）来中国，先到澳门，后至肇庆、韶关、南京、南昌等地传教，1601 年到北京（直到 1610 年 5 月逝世）在中国生活近 30 年，熟练掌握了汉语，而且能用汉文写作，著述甚丰。还编制了历史上第一个用罗马字拼写汉语的方案，撰写了许多用罗马字拼写的文章。他 1589 年初到韶州 拜访当地官员时曾自诩实际上比他们更懂得汉语，认为自己对官话及汉文的熟

悉程度已经超过了自己的母语。1625 年另一位意大利传教士金尼阁 (Nicolas Trivigault, 1577-1628) 把利玛窦等人的拼音方案加以补充修订 写成了一部完整的罗马字注音专书《西儒耳目资》 详细记录了明代中后期的官话音系。

汉语方言复杂, 方音分歧而词汇语法方面的差异相对较小, 共同语形式历来注重语音标准, 故“官话”又常指官话音。清愈正燮《癸巳存稿》载:“雍正六年 奉旨以福建广东人多不谙官话 著地方官训导。廷臣议以八年为限, 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 不准送试。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馆。”嘉庆十一年 奉旨:“上书房行走者, 粤东口音于授读不甚相宜。谨案诗书执礼, 孔子皆用雅言, 不用齐鲁音。而经史各有方音, 学者贵知之。然必立一雅言为之准而后方言可附类而通也。所谓必立一雅言为之准 就是要树立标准音, 这种标准音不但在授读诗书时是必要的而且在“宣道训谕、审断词讼”等场合也是必要的。学习官话, 实际上主要是学习官话音。

汉语标准音, 明清时期也有称为“雅音、正音、汉音”的。明初《洪武正韵》:“复恐拘于方言”, “一以中原雅音为定”。何者为正声 五方之人皆能通解者斯为正音也。明人梅膺祚《字汇》后附的《韵法直图·梅序》:“读韵须汉音 若任乡语 便致差错”。清人张祥晋《七音谱》卷三云:“庄重之音曰雅音 即正音也。今吾儒讽诵经典, 肃对大宾, 固必用庄重之音。”福州学者林守超乾隆 18 年 (1753 年) 为琉球官话课本《百姓官话》所作的《较正序》云:“予今年登七十有四, 间尝考究天下言语, 各有不同, 俱系土音, 难以通行, 惟有正音官话, 所以通行天下, 学习者唇喉齿舌, 须当辨别清明 方得正音官话。”清人高敬亨《正音撮要》:“正音者 俗所谓官话也。”汉语标准音历来称为雅音、正音 官话乃明清时期特有的称呼。

明清时期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 (官话音) 是客观存在的。然而近年来有些研究汉语近代音的学者对于这种既成的事实总是感到

心里不踏实，甚至极力加以否定。他们的理由不外乎 1) 官话音没有明确的语音规范，(2) 近代的“正音”不是以哪个具体的方言为依据的，没有一定的语音实体和它对应，(3) 近代汉语的“正音”不能等同于今天的“标准音”。比如张玉来(2000)说：“我们已经感觉到近代汉语虽然存在着共同语，但这种共同语还不是今天意义上的标准语 它缺乏明确的语音规范。”这种‘正音’跟所谓的标准音显然不是一个概念。今天语言学意义上的标准音是有方言点作依据的，而近代的‘正音’显然不是以哪个具体的方言为依据的。”耿振生(1992)认为，“正音是文人学士心目中的标准音 它纯粹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没有一定的语音实体和它对应，因此，它只存在于理论上，而不存在于实际生活中。”

认为明清官话缺乏明确的语音规范，是不客观的。历代韵书尤其是官修韵书，其目的就是要确立明确的语音标准，所谓必立一雅言为之准 就是要树立标准音。明初的《洪武正韵》清代前期的《康熙字典》、《音韵阐微》都是为了确立标准音而制作的。至于规范化的程度如何，是要受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制约的。就是现代普通话的语音标准也还不是那么规范，何况近代音呢？当然近代汉语标准音和现代汉语标准音是有差别不可同日而语的。一方面，近代汉语标准音和规范的读书音紧密相联，具有超方言的特点；另一方面，由于封建社会落后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的制约，特别是教育极不普及，读书识字只是少数人的事，因此能真正掌握标准音的人是很少的，甚至许多饱读诗书的文人官话也说不不好，这也是事实，但不能以此否认标准音的存在。何况文人的雅音，北方老百姓是听得懂的，“就连妇孺也都听得懂”。官话音与基础方言口语音关系密切，二者都存在于实际生活中。

袁家骅(1989)说：“汉语和它的方言的发展史的突出特点就是书面语言的统一，书面语言和口语的脱节，方言处于半独立状态而同时从属于书面语言。这种状态跟汉族人民的经济政治生活是分不开的。”文言文一直到 20 世纪初(五四运动时)都处于官方文学语

言的位置，只有读书音是雅的，而各地方音都是俗的，具体地点的方音（即便是都城的方音）都不可能通行全国。以读书音为基础由官修韵书所确定的代代相传的“正音”不只是文人学士心目中的标准音，而且是他们在官场上及各种庄重场合所使用的标准音。至于说近代汉语的“正音”不能等同于今天的“标准音”这实在不成什么理由，我们总不能因为张三不同于李四而否定张三的存在吧。

0·3 官话音与方言口语音

苏联汉学家龙果夫教授 А.А. Дяров (1900—1955) 在《八思巴字和古官话》一文中谈到：“八思巴字碑文所代表的‘古官话’的声母系统绝不是靠古韵书的帮助来臆造的，而是由实际的读音反映出来。”我们没有充足的理由说官话的语音组织是纯一的。在另一方面，我们的这些材料使我们可以说有两个大方言。从声母系统来看，它们是极端彼此纷歧的：一个我们叫做甲类，包括八思巴碑文、《洪武正韵》、《切韵指南》那一个我们叫做乙类——就是在各种外国名字的对音和波斯对音里的。并且甲类方言（就是八思巴碑文所代表的）大概因为政治上的缘故，在有些地方拿它当标准官话。可是在这些地方的口语是属于乙类的。结果这些地方有些字有两种并行的读音——一种是官派的，象八思巴文所记载的；另一种是近代的土话，象波斯的对音所记载的。”罗常培 (1959) 先生说：“我对于他这种解释相当地赞成，这两个系统一个是代表官话的，一个是代表方言的；也可以说一个是读书音，一个是说话音。前一个系统虽然不见得是完全靠古韵书构拟出来的，可是多少带一点儿因袭的和人为的色彩，它所记载的音固然不是臆造的，却未免凑合南北方言想作成‘最小公倍数’的统一官话”。罗先生的意见是很有见地的。官话音系与方言音系并存的情况不但元代如此，明清两代亦是如此。正确区分以读书音为基础的共同语标准音（官话音）和代表方言的口语音是十分必要的。这种区分不仅符合汉语的实际而且对

于深入考查和正确描写近代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至少可以避免用不同音系的材料做类比论证的错误。罗先生的意见现在已为许多学者所接受。不过，如果简单地认为“近代汉民族共同语存在两种标准音，一个是口语标准音，一个是书面语标准音”还是不够准确，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1）口语音是代表方言的，尽管元明以来基础方言口语音的势力和影响不断扩大，但是它的使用范围只限于一定区域并不是各地通用的标准音。比如以基础方言口语音为基础的《中原音韵》音系只是作曲的规范，还不是通行全国的语音标准，而以读书音为基础的《洪武正韵》音系才是“天下万国所宗”的正音标准。事实上，14世纪《洪武正韵》音系的通用范围是《中原音韵》无法相比的。北京音系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才被定为国语的标准音，在这之前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从来就不是北京音。（2）以读书音为基础的官话音系不单是书面语标准音同时也是五方之人通用的语音标准。明清时期这种标准音也称为“正音”或“正声”以区别于代表基础方言口语音的“北音”。事实上明清时期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只有一种而不是两种，因为官话的口语音标准与读书音标准是合一的，基本一致的。

明清两代汉民族共同语标准音（官话音）与方言口语音长期并存，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特别是官话音与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的关系更为密切。共同语标准音不可能脱离基础方言口语音而孤立存在。二者原本同源，只是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以及汉语自身发展规律的作用，导致二者逐渐分流。就总体情况而言，它们是同大于异。大同表明它们同源，关系密切，而差异则表明二者异流，是不同的音系。明清官话音与基础方言口语音同源异流，两种音系长期并存的局面一直维持到20世纪30年代。因此简单地将明清语音当作单一音系处理的做法，显然也是不妥的。

南音与北音并存

吕叔湘(1985)说：“现代的官话区方言大体可以分成北方（黄河流域及东北）和南方（长江流域和西南）两系。我们或许可以假定在宋、元时代这两系已经有相当分别，……现在的北方系官话的前身只是燕京一带的一个小区域的方言。到了金、元两代入据中原，人民大量迁徙，北方系官话才通行到大河南北，而南方系官话更向南引退。”吕先生关于燕京一带方言成为北系代表的时限以及南系的分布范围的意见还值得商榷，而关于宋元时代南北两系已有相当区别以及燕京方言的崛起逐步取代中州音的看法是很有见地的。近代汉语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呈现多极化的局面，南京音与中州音、北京音并存，这是汉语近代音区别于古音的一个重要变化，值得注意。

从历史上看我国早在春秋时期，在华夏先民聚居的中原地区已经形成了称为“雅言”的区域共同语。中原一带自古以来就是汉族先民繁衍生息之地。三代以降，秦汉魏晋（南北朝除外）以至唐宋，中原地区一直是我国政治文化的中心区域。其间虽伴随着改朝换代、国都的迁移而导致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的迁移变化和基础方言区的扩大，但中原地区始终是汉语基础方言的中心地区。“中原之音”或曰“中州音”一直是基础方言中最有代表性的音系。秦汉至魏晋时期，汉语语音（汉语标准音与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大体上是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缓慢演化的，而魏晋以后情况有了较大变化，由于外力的推动（与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多次交汇融合以及后来通俗白话文学的蓬勃发展）语音变化明显加快并导致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逐渐显现“多元化”的局面。其变化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中原之音”变速加快。西晋末“永嘉之乱”，五胡乱华，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时间长达近300年。汉语北方方言长期与少数民

族语言交汇融合，北方话深受影响。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云：“说者谓自五胡乱华，驱中原之人于江左，而河淮南北间杂夷言。声音之变或自此始。”尔后又经金、蒙古及满清入主中原，累计时间更长。一千多年来北方方音几乎都是在乌拉尔、阿尔泰诸语言的影响下不断发展的。这就是汉语北方方言较其他方言距古汉语音韵远，差别大的主要原因。

2. 南音的形成与发展。永嘉之乱，晋室南迁，中原板荡，大批中原士民南下江淮，将中州音带到江淮地区，中州音与吴楚方音交汇融合。南下的中州音借助政治的影响力逐渐同化当地土音，导致长江中下游地区方言逐渐北方化，使北方方言的范围扩展到江南。“东晋时期先后在建康地区设立的侨郡和侨县有二十多个，最早设立的侨县叫怀德县，后改名费县。……县城约在今鼓楼一带。今南京市中心，位于建康都城东北的江乘县，因为最靠近江边，就安排了南东海、南琅琊、南东平和南兰陵四个侨郡，以及临沂、阳都和即丘等侨县。后来在都城范围内又加设了魏郡、广川、高阳、堂邑等侨郡，肥乡、元城、广川、北新城、博陆和堂邑等侨县。这样一样，建康都城的内外都挤满了北方南来的人群，他们的数量甚至超过了土著人口，因而大大改变了建康的传统风俗和习惯，从此，建康城不再是单纯的江南城市，逐渐形成融会南北风格于一体的新的全国性大城。”（蒋赞初《南京史话》P48）据不完全统计，前后渡江南来的汉人约在百万以上，这不仅大大改变了建康的传统习惯，也对当地的语言产生重大影响。

不仅建康话受北方话的极大影响，建康周围的方言也受到极大影响。《晋书·地理志》卷十五云：“自中原乱离，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在广陵、丹徒南城，非旧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325—342）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又于寻阳侨置松滋郡，遥隶扬州。咸康四年（338），侨置魏郡、广川、高阳、堂邑等诸郡，并所统县并寄居京邑……是时上党百姓南渡，侨立上党郡为四县并

寄居芜湖。又司州之弘农，扬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寻阳，人户杂居，并宜建督，安帝（397-418）从之。后又省松滋郡为松滋县，弘农郡为弘农县，并属寻阳郡。”可知寻阳、芜湖、建康、丹徒都迁来大量的北方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地区，长江南岸九江至镇江一带，正好是现在属于北方方言之江淮次方言的南沿，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宋书·州郡志》卷三十五：“南徐州刺史，晋永嘉大乱，幽、冀、青、并、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过淮，亦有过江在晋陵郡（今常州）界者。晋成帝咸和四年（329），司空庾亮又徙流民之淮南者于南晋陵诸县，其徙过江南及留在江北者，并立侨郡县以司牧之。徐、兖二州或治江北，江北又侨立幽、冀、青、并四州。”江北既设侨郡县，南来人口定当不少。这样，大江南北大片地区的语言都受北方话的影响，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渐转化为北方话。北方话南下，形成后来以建康为中心的所谓南方官话，实自东晋南北朝始。（江淮方言的形成，可参看鲍明炜《南京方言历史演变初探》）当然这种变化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而汉族政权南迁金陵，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南北分治的局面为以南京音为代表的新方言（江淮方言）的形成提供了必要条件，加上江南地区的顺利开发，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有利于南音地位的提高。一千多年来基础方言南北音的对立实源于西晋末年的“衣冠南渡”和南北朝的对立。而南宋时期汉族政权再度南迁，南北对峙的局面不仅促使江淮方言的进一步北方化也再次强化了南音的地位。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少数民族语言影响所及主要限于北方地区。南北分治加上长江“天堑”之阻，限制了外族语言对江南方言的直接影响。因此，尽管南音逐渐向北音靠近，但变化明显慢于深受外族语言影响的北音。

3. 北京音崛起并逐渐取代中州音而成为北音的代表，成为基础方言中最有代表性的音系。这种演变是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经历了较长的历史阶段才逐渐完成的。朱星先生（1982）认为：“燕代方音又称东北方音音系，在上古不得势，直到晋代五胡侵入，匈奴鲜卑二大族从东北辽河流域侵入内蒙，再从和林一带进入云中大

同，后又侵入燕赵，鲜卑族慕容氏成立四个燕国：前燕、后燕、南燕、北燕，最后由鲜卑族拓跋氏建北魏，统一了北中国……从此燕代方音抬头……说到元代，只需说政治中心的国都变了，本属东北方音的燕代方音抬头了，它取代了西北方音音系。朱先生恐怕是说得过早了，北魏时的燕代方音在北方话区并没有多大的影响力与地位，说它受鲜卑语的影响当是真的。就是到了元代，燕代方音取代中州音的条件也还不具备。北京唐代属幽州，是唐代北方的军事重镇。公元 936 年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北京地区从此脱离汉族政权的管辖，时间长达 300 年。北京方言与外族语言长期密切接触，和中原地区的汉语反而关系疏远。这种特殊的语言背景对北京音的演化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得北京音在辽金时代就可能已经成为汉语方言中发展最快、结构最简单的音系（林焘 1987）。到了元明时期虽然政治中心已由中州的汴梁迁到了北京，可是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的迁移转变却没那么快。这是因为：（1）北京音长期与中原汉语关系疏远；（2）北京音的汉文化底蕴尚嫌浅薄（至少在元明以前不如中州音），北方人对北京音还缺少心理认同；（3）元代以前北京城规模不大，人口不多。经济文化水平均不能与开封、洛阳等大都市相比。元明时期北京人口变化很大，北京音正经历着与北方方音交汇融合的回归过程，只有融入北方话之后才有可能成为北音的代表。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 年）抄籍数，整个“大都路”仅有 147,590 户，401,350 人。估计当时“大都”人口不过十万左右。后来人口有了大幅增长，除了大批蒙古人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外地移民，特别是中原地区的民众和大批文化人进入大都，对于北京音与中州音的融合起了重要作用。明洪武元年（1368）顺帝及有关人众俱退往北方，“大都”改名“北平”，明太祖把“大都”残留的居民迁到河南开封。据残存《永乐大典》引《图经志书》所载，明初北平城近郊区人口的情况是：“洪武二年初报户一万四千九百七十四，口四万八千九百七十二。洪武八年实在户八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口三十二万三千四百五十。”北平人口七年间净增 27 万多，可见移

民之多。洪武三十五年（1402）明成祖即位后更加频繁地向北京大量移民，为迁都做准备。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后，大批官吏及眷属人等从南京移居北京，加上守卫京城的大量军队以及陆续从全国各地征召来京的各行各业工匠，数量也相当可观。明初五十多年，全国各地移居北京的人口当有几十万，再次大大改变了北京的人口结构。这一时期与北京话接触最频繁的已不是契丹、女真等少数民族语言而是来自中原和江南各地的汉语方言了。元明两代北京音处于回归北方话区、与汉语方言频繁接触融合、不断调整渐趋稳定的时期，其影响力与地位也在逐渐提高，但尚未超过中州音。

1644年明亡，八旗入京，大批满族人和东北汉人移居北京，但清初带来的东北方音与北京音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关系，差异不大，二者的融合恰好促使北京话与东北方言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包括东北方言在内的北京方言区开始形成（林焘先生称之为“北京官话区”）为现代北京音以及“北京官话区”奠定了基础。数百年间北京音借助政治经济文化的力量（从元至清北京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已有较长时间，到了清代，中原古都开封、洛阳的地位与北京已不可同日而语）尤其是元明以来白话通俗文学的蓬勃发展使得北京音的地位不断提高。于是有了“国朝建都于燕，天下语音首尚京音”的呼声（清陈鍾庆《古今音韵通转汇考》），清代北京音取代中州音成了基础方言中最有影响最有代表性的音系，这是北京音自辽金以来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经历数百年逐渐自然演化的结果。

上述情况表明，在近代汉语基础方言中，南北差异由来已久，不过江淮方言（南音）是后起的，是北音南移的产物，其主要趋势是逐渐向北音靠近但一直与北音保持一定区别（南音的变化慢于北音）在南北音并存的同时还伴随着北音内部中州音与北京音的交汇并存、北京音逐渐取代中州音成为北音代表的过程。这一复杂现象很值得注意，它是我们正确认识近代音的基本前提。

0·5 关于汉语近代音的几个问题

（一）明清官话音是历史的产物，并不代表一时一地之音

汉语历史悠久，汉语语音尤其是标准音具有十分显著的历史传承性。纵观历史，从春秋时期的“雅言”到两汉“通语”到隋唐以来的《切韵》《广韵》音系到明清时期的官话音，它们自成体系一脉相承，内在联系十分明显。明清官话音是汉民族共同语标准音代代相传不断变化的产物，并不是在当时某个地点方音的基础上形成的。这是正确认识汉语近代音应有的历史观点。近年来有些学者却有意无意地将共同语标准音与基础方言代表点的口语音等同起来并极力为官话音寻找特定的“基础方言”。以往许多学者认为近代汉语的标准音就是北京音，也有人认为是中州音，近年来有部分学者认为是南京音。他们往往过分地强调社会的变动（如改朝换代，国都的迁移，民众的流动等）对标准音的影响。以为政治中心的迁移必然导致标准音的迁移转换。改朝换代、国都的迁移、民众的流动，当然会影响基础方言口语音的变化，但语音的交汇融合迁移变化需要时间，体现为一个缓慢的过程；共同语标准音具有超方言的特点，政治中心的迁移对标准音的影响则是间接的，更需要假以时日了。那种以为国都的迁移、民众的流动马上就会导致标准音的更替转换的看法实在是过于简单化了。有些学者同时还犯了另一错误，那就是将现代汉语同近代汉语做简单的比照，以为普通话以北京音为标准音，明清官话音也一定要以某个地点音系为标准。他们不认识或忽视了近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重要区别。促使北京音系上升为普通话标准音的条件是多方面的，有语言的，也有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因素。我国文言文的使用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初，如果文言文做为官方文学语言的地位不被白话文所取代，那么也许直到现在北京音仍然成不了共同语的标准音。这绝不是危言耸听。一般地说，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是在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的基础上形成

的，但是共同语标准音一旦形成便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较强的稳定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标准音与代表点的口语音之间必然出现差异，时间越长差异越大。同时，记录汉语的方块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它不同于表音文字，而具有较强的超方言的特点，使得传统字音具有较强的相对独立性。而汉语长期言文严重脱节的情况更加剧了官话音所具有的超方言特点。明清官话音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在明代或清代某一方音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考查明清官话音的语音基础只能沿着历史的线索去查寻而不能只是根据当时某地方音跟官话音较为相近来确定其语音基础，甚至不顾差异而作勉强的接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也不同意李新魁先生关于莎氏所描述的正音仍是中州音的意见。《切韵》音系固然是在“中州音”的基础上形成的，但一千多年来，传统读书音和中州音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明清官话音是在传统读书音的基础上形成的，莎氏所描述的是清代中后期变化了的传统读书音而不是当时的中州音。

在考查明清官话音时学术界有一种较为普遍的意见值得商榷，那就是认为唯有地点方音才是具体的实在的，而官话音则是凑合的甚至是没有一定标准的。比如罗常培先生认为：“我们可以断定金利二氏所据的声音乃是一半折衷各地方言，一半迁就韵书的混合产物。用明代韵书的术语说，我们可以叫它作中原雅音；用近代习用的术语说，也可以叫它作明末的官话。”（1930）许多人赞同这种观点。我们以为，如果单就某一份材料，孤立地看，似乎有道理，但若是着眼于语音的历时状态，面对许多不同时期的语音材料所呈现出来的系统性和内在的一致性，又当如何解释呢？为什么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作者会有“不约而同”的感受呢？难道就没有一个较为确定的标准吗？其次，所谓“一半折衷各地方言，一半迁就韵书”的说法，实际上看到的只是一种表面的现象而没有看到问题的实质。明清时期的官话音与北京音、南京音均很相近，甚至可以说是大同小异。表面上看官话音中既含有北音成分又含有南音成分甚至各地方音成分。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以传统读书音为基础的官话音与北

京音南京音以及各地方音均是同源异流的关系。包含相同的语音成分说明它们同源，而差异部分则是它们在各自的演变过程中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多因素的制约与影响而产生的。历史上传统读书音与南京音、北京音关系尤为密切，受它们影响较多，因此在各地方音中南京音、北京音与官话音比较相近是不奇怪的。其实不仅北京音、南京音是具体的音系，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以传统读书音为基础的官话音也是实在的音系，也有自己发展演变的历史。明清官话音直接的历史源头是《切韵》《广韵》音系。

至于说“官话到了不同的地方，会在不同程度上接近当地的方音，吸收一些当地的语音成分，这样就形成地区性的官话变体，在不同地区不同的社会集团中讲的不是完全一致的一种官话。”（耿1992）更是不足为奇。现在早已明确规定北京音为普通话的标准音，而且经过多年的推普，情况不也还是如此吗？因此，我们必须把语音标准与不同地区人们的实际发音区别开来，不同地区不同集团的人们的语音差异并不能否定标准音的存在。同时，我们应该承认明清时期汉民族共同语还很成熟，标准音也不普及。

我国的封建社会从秦汉到清末，延续了二千多年。在这两千多年间，儒家思想一直被尊奉为文化思想的正统，这种正统的思想观念反映在语言问题上，就是以“雅言”为贵，鄙视方言俚语，认为方言俗语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清代著名学者顾炎武对此曾有过十分精辟的论述：“五方之语，虽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乡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故仲由之喭，夫子病之，鵠舌之人，孟子所斥。而《宋书》谓‘高祖虽累叶江南，楚言未变，雅道风流，无闻焉尔。’又谓‘长沙王道怜，素无才能，言音甚楚，举止施为，多诸鄙拙。’

《世说》言‘刘真长见王丞相，既出，人问见王公云何？答曰：未见他异，惟闻作吴语耳。’又言‘王大将军年少时，旧有田舍名，语音亦楚。’又言‘支道林入东，见王于猷兄弟还，人问见诸王何如？答曰：见一群白项鸟，但闻唤哑哑声。’《北史》谓‘丹阳王刘昶呵骂僮仆，音杂夷夏，虽在公座，诸王每侮辱之。’夫以创业之君，中